

**33. 宗教界 (60 席)**参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<sup>1</sup>

产生方式	席位	细节
经提名产生的委员 (第 6 条)	6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由以下团体各提名 10 人：</li> <li>1. 天主教香港教区</li> <li>2. 中华回教博爱社</li> <li>3. 香港基督教协进会</li> <li>4. 香港道教联合会</li> <li>5. 孔教学院</li> <li>6. 香港佛教联合会</li> </ul>

---

<sup>1</sup> 节录自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为准。